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鄭景宜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100633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,89年度(含)以 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及94年度(含) 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率,自111年3月23日 起依規定由原年息0.887%調整為1.137%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5日營署財字第111106279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住宅貸款利率,係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 機動利率加年息0.042%計算機動調整。
- 三、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自111年3月23 日起由原年息0.845%調整為年息1.095%, 旨揭住宅貸款利 率隨同調整。
- 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,其中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由1.745%調整為1.995%(即1.095%+0.9%)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





副本:

電2022/04/01文 交95:換:39章



